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43号）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6元，募集资金总额1,320,3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9,703,09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970.31
加：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223.2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含置换金额，见注1）	15,663.76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6
加：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77.42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104,8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7.51

注1：经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2,278.0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

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237.03 万元增资“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销售网络升级项目”。2021 年 2 月 7 日杰之洋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2 月 1 日中创卓越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10807	14,143.3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7900014	2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1929837900028	20,000,000.0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199578	13,202,218.95
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27039	5,953,793.66
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58669	30,000,000.00
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5199	10,000,000.00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760174561387	30,104,901.55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760174735844	360,000,000.00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50010777	300,000,000.00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82003630	308,000,000.00
合 计			1,097,275,057.54

注1：与杰之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实际存储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购买日	预期收益率	金额（万元）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17号	本金保障型	2022/8/1	3.80%	30,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654期	固定利率	2022/12/5	3.55%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654期	固定利率	2022/12/5	3.55%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固定利率	2022/12/26	3.35%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固定利率	2022/12/26	3.35%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固定利率	2022/12/26	3.35%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固定利率	2022/12/26	3.35%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69	固定利率	2023/2/9	3.6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3	固定利率	2023/4/10	3.50%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3	固定利率	2023/4/10	3.50%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3	固定利率	2023/4/10	3.50%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3	固定利率	2023/4/10	3.50%	3,000.00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50号	本金保障型	2023/4/11	3.65%	10,000.00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51号	本金保障型	2023/4/13	3.65%	8,000.00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52号	本金保障型	2023/4/14	3.65%	1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377	固定利率	2023/5/5	3.60%	1,000.00
合计:					104,8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1万元,超募资金为76,671.84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34,558.73万元、5,855.52万元、909.66万元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补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使用超募资金45,323.9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59.12%),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785.52万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72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927.5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104,8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是	27,678.3	27,678.3	0	0	0.00%	2023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256.76	4,256.76	0	4,256.76	100.00%	2022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2,621.9	12,621.9	79.66	5,957.90	47.20%	2023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56.96	44,556.96	79.66	10,214.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是		38,558.73	0	0	0.00%	2023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855.52	0	5,528.76	94.42%	2022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909.66	0	0	0.00%	2023年12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45,323.91	0	5,528.76	--	--	0	0	--	--
合计	--	44,556.96	89,880.87	79.66	15,743.4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	因东莞地区政策变化，公司暂未取得建设用地，导致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进展未达计划，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暂无进展，公司正在努力推进。										

<p>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970.31 万元，超募资金为 76,671.8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34,558.73 万元、5,855.52 万元、909.66 万元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45,323.9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59.12%），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79.66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闲置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鉴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周边配套设施及整体规模更有利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意公司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公司独立董</p>

	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使用2,278.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调整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p>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相关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p> <p>4、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3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公告编号: 2023-011)。</p> <p>5、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 104, 800. 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 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